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5-027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986,96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22,619,223 股的 12.24%。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20 名，共对应 225 个证券账户。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及公司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1 号）同意注册，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63,986,969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2,619,22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63,544	6
2	董易	934,735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3	葛卫东	10,015,022	6
4	郭伟松	3,505,257	6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751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751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751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751	6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4,585	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3,204	6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134	6
12	饶先宏	11,684,192	6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72,174	6
14	田万彪	517,442	6
15	文萍	2,003,004	6
16	吴晓琪	500,751	6
17	徐澍地	2,003,004	6
18	张怀斌	2,503,755	6
19	张宇	1,000,000	6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09,162	6
合计		63,986,969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0 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易、葛卫东、郭伟松、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饶先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田万彪、文萍、吴晓琪、徐澍地、张怀斌、张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 20 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此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986,9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4%。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20 名。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63,544	7,363,544	1.41%

序号	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	董易	934,735	934,735	0.18%
3	葛卫东	10,015,022	10,015,022	1.92%
4	郭伟松	3,505,257	3,505,257	0.67%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751	500,751	0.1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751	500,751	0.1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751	500,751	0.1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751	500,751	0.1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4,585	834,585	0.16%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3,204	8,803,204	1.68%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134	534,134	0.10%
12	饶先宏	11,684,192	11,684,192	2.24%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672,174	3,672,174	0.70%
14	田万彪	517,442	517,442	0.10%
15	文萍	2,003,004	2,003,004	0.38%
16	吴晓琪	500,751	500,751	0.10%
17	徐澍地	2,003,004	2,003,004	0.38%
18	张怀斌	2,503,755	2,503,755	0.48%
19	张宇	1,000,000	1,000,000	0.19%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09,162	6,109,162	1.17%
合计		63,986,969	63,986,969	12.24%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144,733	34.47%	-63,986,969	116,157,764	2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474,490	65.53%	63,986,969	406,461,459	77.77%
股份总数	522,619,223	100.00%	0	522,619,223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